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簡字第8號

原告 楊振佑

被告 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分別係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規定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60,000元；依民法第977條第2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60,000元；及因被告遺失其向原告借用之腳踏車1部，依民法第468條、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6,000元。嗣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就原告以被告遺失腳踏車為由請求損害賠償6,000元部分成立和解，本院另作成和解筆錄，是本院僅就原告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、第977條第2項請求部分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原告於108年2月15日持婚戒向被告求婚，被告也收下婚戒並答應原告之求婚，兩造於108年2月15日成立民法第972條所稱之婚約，但尚未約定結婚日期。兩造訂立婚約後，被告參與原告為結婚所購買之預售屋規劃與設計，當時原告並不打算再花錢更換預售屋中建商所附之磁磚，但因被告堅持要換，原告才勉強答應更換磁磚，並為此花費148,470元。詎料被告突然於108年7月20日無故表示不願履行婚約，當面向原告提分手，被告先解除婚約，原告雖不願意但只能答應，本件原告解除婚約，已符合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前述更換

磁磚所花費之148,470元，原告本計畫花費在裝潢及家電上，卻因兩造有婚約，被告提出要更換磁磚而造成不必要之支出，造成原告損失甚鉅，並使原告財產上利益積極減少，原告已受有損害，且原告上開損害屬因被告單方面不願履行婚約所造成之損害，原告就上開損害僅一部請求60,000元並拋棄其餘部分之請求，爰依民法第97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000元之損害賠償。又被告無預警、無故不履行婚約後，被告突然遭此打擊，造成失眠、影響自律神經導致心跳過速等精神上痛苦，嚴重影響生活，造成原告人格權受損甚鉅，爰併依民法第9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兩造並沒有訂立婚約。兩造沒有約定結婚日期，也沒有舉辦訂婚儀式，雖然被告曾求婚也曾給被告戒指，但戒指已於108年7月20日兩造和平協議分手後寄送返還給原告。原告請求磁磚的賠償部分，該房子所有權跟使用權都在原告身上，被告並無享有任何權利，沒有理由要被告負擔，感情本來就是兩個人的事情，不應該牽扯在一塊。原告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民法第9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訂立婚約，依民法第972條之規定，固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為之。惟婚約為法律行為，並無一定之方式。男女當事人雙方承認其婚約之訂立，即生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婚約並非結婚前必須履行之契約，且婚約不為要式行為，僅當事人有合意，即可成立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8年2月15日持婚戒向被告求婚，被告也收下婚戒並答應原告之求婚，兩造於108年2月15日已成立婚約等節，被告固不否認原告曾求婚並交付戒指之事，但辯稱：兩造並無婚約，且

其於108年7月20日兩造分手後，已將戒指寄還給原告云云（見本院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則原告既於108年2月15日向被告求婚並交付戒指，已有結婚之要約意思，而被告當場收下該枚戒指，亦有應允之意思，是以，堪認兩造於108年2月15日時已訂立婚約。

（二）次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故違結婚期約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，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前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97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故違結婚期約，係指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約定之結婚時期，故意違背者而言。又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民法第982條亦有明文。現行民法係採行採登記婚，是所謂結婚時期，應指結婚登記之日期而言。職是，婚約當事人須已約明為結婚登記之日期，其中一方故意違背，始構成「故違結婚期約」，如結婚登記之日期未經約定，即無違背結婚期約之可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突然於108年7月20日無故表示不願履行婚約，當面向原告提分手，被告先解除婚約，原告雖不願意但只能答應，本件原告解除婚約，已符合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原告因而受有更換上開房屋磁磚花費之財產上損害148,470元，及受有精神上損害及遭受打擊造成失眠、影響自律神經導致心跳過速等精神上痛苦，嚴重影響生活，造成原告人格權受損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勝傑建材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應收帳款對帳單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關於兩造有無約定結婚登記日期一節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「我108年2月15日求婚，108年7月我有問被告什麼時候要結婚，被告說等她考完試就可以去提親了，後來也還沒約定。」等語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

「沒有約定結婚日期。」等語（均見本院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堪認兩造僅有婚約，但並未約定結婚登記日期。又關於兩造解除婚約之情形，原告當庭表示：「108年7月20日解除了，當面被告跟我提分手，被告先解除婚約，我心理雖不願意，但只能答應。」等語，被告則表示：「108年7月20日兩造和平協議分手，我之後有把戒指寄還給原告。」等語（均見同上筆錄），足見兩造已於108年7月20日解除婚約。依上調查，本件被告雖於108年7月20日提議解除婚約，原告應允之，兩造已解除婚約，但本件兩造未曾約定確切之結婚登記日期，自難認被告有「故違結婚期約」之情形。是以，原告以被告解除婚約符合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2款「故違結婚期約」之情形，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尚屬無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亦無理由，惟此僅為原告促請本院注意，並非原告聲請假執行，自無併予駁回假執行聲請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